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本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透明。

**第四条** 公司必须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在银行开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管理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开立专用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公司一般情况下只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根据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须经董事会批准，按照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暂未专户存放之前，应由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募集资金余额监督制度，设专人每周跟踪报告募集资金余额变动情况，并根据公司流动资金变动情况设定警戒指标，及时提示履行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程序。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公司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正常进行时，应及时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募集资金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长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一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三）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五) 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意见；

(六)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委托理财、质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可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三)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与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下列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二）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20%；
- （三）募集资金投资方式发生显著变化；
- （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尽快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投资效益作审慎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必要时可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公告。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一致。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核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核费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人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职责。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规定的事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报广西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